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九四台

发 包 项 目：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九四台广播电视传输机房天线室
维修项目

承包人（乙方）：新疆国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5 年 5 月 9 日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九四台广播电视传输机房

天线室维修项目合同书

发包人（全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九四台

承包人（全称）：新疆国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九四台广播电视传输机房天线室维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自治区广播电视局六九四台广播电视传输机房天线室维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天山区团结路 830 号。

3. 工程内容：《招标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60 天。

乙方接到甲方书面进场通知后3 日内进场施工。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1. 因甲方计划变更或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正常工期的；
2. 因甲方不能按期提供施工图、材料、设备的；所供材料、设备不符合施工需要的；所供材料、设备在交验时发现缺陷需要修、配、代、换而影响进度的；
3. 因甲方未具备进场条件，不能提供施工场地、水、电源，场地道路未能畅通，障碍物未能清除等，影响进场施工的；

4. 在施工中如因停电、停水8小时以上或连续间歇性停水、停电3日以上(每次连续2小时以上),影响正常施工的;

5. 非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前道工序没有完成,影响本工程进度的;

6. 隐蔽工程在隐蔽以前,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没有验收的;

7. 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价款的,经催告后3日内仍不支付的。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达到国家质量评定的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大写) 壹拾柒万零玖佰捌拾陆元贰角叁分,
(小写) 170986.23 元

2.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 76943.8 元
(大写:柒万陆仟玖佰肆拾叁元捌角整)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45 %)

(2) 工程施工进度达到 50 %, 甲方支付工程进度款即人民币 76943.8 元(大写:柒万陆仟玖佰肆拾叁元捌角整)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45 %)。

(3) 工程竣工,甲方收到乙方递交的验收申请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 3 日内甲方支付工程尾款即人民币 17098.63 元(大写:壹万柒仟零玖拾捌元陆角叁分)给乙方(合同总价的 10 %)。

五、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

1.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由于该工程施工过程中人工、材料、机械由投标人根据市场自行考虑计入,故合同范围内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2.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的综合单价在约定风险范围内不因劳动力、材料、机械设备等市场因素价格变化而作任何变动。

3.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若施工过程中出现与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不符的,执行工程量清单。

4. 合同价款在合同书内约定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双方约定合同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

5. 设计变更引起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的工程项目,由乙方根据有关定额、国家标准、施工期造价总材料、人工信息价进行组价,组成新的综合单价和措施项目费(管理费及利润执行投标报价费率)经甲方确认后进入结算。

六、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如因甲乙双方认定的原因对施工方案或内容进行了变更导致工程进度延误,双方协商工期顺延天数。

2. 因天气、自然灾害、维稳或其它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在合同约定的时间之内不能如期交工的,双方协商变更交工时间。

3. 工程完工后,由甲方、乙方现场验收签字确认,若甲方在乙方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未验收的,则视为工程验收合格。

4. 甲方负责安排专人联系、协调、监督及检查乙方的施工工作。

5. 甲方负责施工提供所需水、电并确保道路畅通、材料放置位置。

6. 甲方有权监督、检查对安全等问题提出整改意见,如发现安全隐患,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工作,整改合格后方可施工。

7.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保密制度。

8.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的要求。

9. 乙方负责施工人员的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督,做好安全生产工作。施工过程中因管理不善或违规造成人员伤亡或设施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质量保修

1. 乙方负责保修的范围为: 除甲方使用过程中人为损失、第三者故意或非故意损坏、自然灾害及人力不可抗力因素损坏外,凡属乙方施工质量原因及验收后移交前乙方保管不力造成的工程范围各部位、部件、整体或单体、整件或单件的损坏、脱落、变质、丢失、开裂等,均属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2. 乙方负责保修期限为 1 年,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在质保期内质量问题由乙方全权负责。

3. 保修期间,符合保修条件的,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保修通知之日起 3 日内内派人维修。

保修内容包括:合同条款(含补充合同条款)所包含的工程项目、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或文字约定、双方或多方会议纪要约定的内容。

八、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当事人中的任何一方因为履行合同约定或违反国家法律规定及有关政策规定,受到罚款或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由责任方承担责任,并赔偿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中止手续,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3. 由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负责整改并达到施工要求。

4. 如果甲方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项目有变更(加项或减项)需要签署书面签证单(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作为最终决算的依据),乙方签收书面变更签证之后方可施工。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乌鲁木齐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1.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然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贰份，若有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形成不可分割的部分，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应。

发包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广播电视台 六九四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新疆国邦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652901MA7767G935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团结路 830 号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龙腾路浙商大厦 1401-3 室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991-2509169

电 话：0991-4829890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二道桥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湖北路支行

账 号：65110085101800075412

账 号：107682724370

